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00號

原告 開範文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宇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提出裁決書影本。起訴狀載稱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桃交裁申字第1130027032號，如對於非屬交通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為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清容